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23〕10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设立第十二批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基地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国务院有关部委人事（干部）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经自愿申报、地方人社厅局或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议等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在中国传媒大学等25个单位设立第十二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地方人社厅局、国务院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中央企业（以下统称“基地管理单位”）要从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在培养急需紧缺人才、提升人才能力素质、促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的

重要作用，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作为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抓手，推动本地区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创新发展。

二、基地管理单位接此通知后，要及时通知获准设立第十二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督促其尽快启动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同时，切实履行基地管理单位职能职责，加强对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和监督，不断提升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的质量和水平。鼓励基地管理单位对新设基地给予必要经费支持，从政策、项目、信息、人才引进等多方面支持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发展。

三、获准设立第十二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要按照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等要求，加强培训项目、专家师资、教材课程、课题研究和在线学习平台等建设，积极参与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课程建设，主动承担工程任务，更好发挥基地培养人才平台作用，加快人才自主培养。每年12月10日前，继续教育基地应将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上报基地管理单位；基地管理单位应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进行审核，并于当年12月31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加强对继续教育基地的指导，支持继续教育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促进培训资源整合，提升基地施教水平。同时，会同有关部门从基地管理、工作开展、制度落实等方面，加强对继续教育基地的检查考核，建立退

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检查考核结果作为继续教育基地承接知识更新工程项目任务的重要参考。对落实不到位、工作不主动、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继续教育基地，将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无法达到要求的，取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资格。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获准设立第十二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在1个月内填写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基本信息采集表（样表见附件2），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rsbjixujiaoyu@163.com）。根据邮箱统一反馈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zsgx.mohrss.gov.cn），参与基地网络化管理及知识更新工程其他项目管理活动。

- 附件：1. 第十二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基本信息采集表（样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第十二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传媒大学
2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3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4	沈阳药科大学
5	东北石油大学
6	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
7	温州医科大学
8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9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继续教育学会
1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2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3	重庆理工大学
14	昆明医科大学
15	陕西省军民融合人才中心
16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7	喀什大学
1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19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20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1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22	南京工业大学
23	北京中物联物流采购培训中心
24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5	中铁干部管理培训中心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基本信息采集表（样表）

基地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邮编		网站地址		
主要培训领域	(在知识更新工程重点领域中选择)					
培训指南(包括培训特色、课程设置、师资情况等)	(控制在 500 字以内, 空间不足可另附纸)					
基地建设单位通讯录信息(内部使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主管领导						
部门名称(承担基地工作的职能处室/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